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创”、“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审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调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华信科创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信科创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占

有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华信科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推荐挂牌指引》的要求，对华信科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华信科创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华信科创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3 年 4 月 25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华信科创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全体 5 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华信科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该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 年 5 月 26 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2025 年 5 月 27 日，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对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内核前工作底稿复核验收通过后，制作关于华信科创新三板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王国仁、梁颖、张海东、孙闽、钟锋、邓肇隆、江李星。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推荐挂牌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项目小组已按照《推荐挂牌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推荐挂牌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项目小组制作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股改以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华信科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岩	18,072,000	60.24%	自然人	否
2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000	21.6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	18.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8日，民生证券与华信科创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信科创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设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3,000.00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为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石、天津信拓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按照《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

加健全。

公司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目前无调整计划。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提升和性能维护，主要产品包括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在线检测系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6 月 18 日，民生证券与华信科创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信科创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 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

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在线检测系统。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95.04 万元和 9,05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97%，主要来自于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在线检测系统等；净利润分别为 815.78 万元和 1,978.1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情况良好，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能够按照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

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78 万元、1,97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91 万元、2,096.12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 是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属于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 同时,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 客户主要为风电主机厂商,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2024 年前五家风电主机厂商占约 75%的市场份额, 市场集中度较高, 因此公司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等风电主机厂商,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81%和 94.62%, 其中第一大客户明阳智能占比分别为 78.46%和 67.99%, 占比较高。公司自进入

测风激光雷达领域以来就与明阳智能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深度不断加强。若未来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97.24 万元、4,366.6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2%和 31.9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9 万元和 4,32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9%和 31.64%，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用于生产备货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均有所上升，受部分长期未领用原材料库龄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26 万元和 166.38 万元；同时，随着在执行订单规模的增加，已发货尚未取得验收或签收单据的发出商品金额也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也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减值风险增加，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速动比率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占比价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上游供应商要求、资金支付等因素，集中通过关联方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器和机加件等核心原材料，导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黄石旺林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6,745.08 元和 22,144,120.23 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9%和 51.67%。目前公司已在主动降低通过关联方采购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并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但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3%、56.44%，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5 年 1-6 月，受到产品销售型号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为 32.03%。若未来持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高、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征。风机大兆瓦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对公司技术和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迭代技术并开发出了 8 光束和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等优质产品。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领先或者新产品开发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七）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风力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目前国内风机装机量仍保持持续增长，带动测风激光雷达产品需求快速增长。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风机装机量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测风激光雷达属于风力发电行业新兴细分领域，伴随着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也逐年增加，而参与者也随之增多，市场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市场参与方，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创新能力或现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金额分别为-334.36 万元和 183.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小于当期净利润，则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会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知识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各方也开始争夺优秀技术人才，关键技术人员的离开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甚至导致商业秘密泄露，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依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2023 年和 2024 年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529,067.31 元和 1,609,103.66 元。如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2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774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5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刘岩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

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信科创分别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

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528.08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915.15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71.24 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123.04 万元。

②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636.86 万元。

③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关联担保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和关联担保外，202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关联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1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057.44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 30.00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62.38 万元，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71.24
净利润	-326.52
研发投入	223.15
所有者权益	3,9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0.31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33.8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信科创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华信科创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华信科创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华信科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